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類別

社團活動之性質，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，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，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藝文、服務、體育、技藝等社團，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符合能促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，及樂舞、文學、藝術等陶冶性情之藝文性社團。
- 二、發揮愛心、熱心公益之服務性社團。
- 三、鍛鍊強健體魄，學習各項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。
- 四、培養生活實用技能之技藝性社團。

肆、社團成立及解散

一、社團成立

- (一)學生組織社團時，須有 15 人以上連署負責發起，向社團活動組(以下簡稱活動組)報備。並公開徵求社員，最少不得少於 25 人，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。如無法達標準人數時，連署發起人無條件解散，並補入其他社團。
- (二)活動組得依本規定之目的，輔導成立各類型學生社團。

(三)每一社團最低 15 人始能成立，如遇特殊情形（跨領域）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，得降低至 5 人，得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
(四)每一社團最高以 25 人為原則，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。

二、社團解散

凡本校社團具備以下缺失之一者，簽請校長核可裁撤解散之：

(一)學年評鑑為丁等(59 分以下)者。

(二)社團舉辦活動未向學校報備，或報備未經核准仍逕行活動者。

(三)社團活動內容違反國策、政府有關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本校校規者。

(四)社團風氣不良，違反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要求，經輔導未見成效者。

(五)各社團每學期末應呈報資料接受活動組組成之評鑑小組之評鑑，凡評鑑成績未達標準者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(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幹部)

一、社團組織

(一)學生社團應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視實際需要得增設副社長或組長若干。

(二)幹部與職稱：

1. 社 長：總理社團一切事宜，並負責與指導老師之聯繫。

2. 副社長：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，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。

3. 文書組：建立社團資料，並負責活動記錄簿之填寫。

4. 總務組：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，活動場地之整理。

5. 公關組：負責社團間之聯繫。

6. 活動組：各項活動之籌劃與執行。

如因社團性質不同，擬增設組長者，應事先向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。

(三)社團成員之資格：

1.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，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

2.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

二、指導老師：

(一)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本校具專長或熱忱之教職員工遴聘擔任之，或外聘具有相關專長之師資。

(二)任(聘)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三)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同學，同時點名管制社團成員活動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一、社團選社及分發

(一)每位同學填寫社團意願調查表或採網路選填，每人選填 1 至 6 項社團志願。

(二)活動組就學生社團意願調查表志願順序，依次分發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一、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之，各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核可，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，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。

二、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，並保存有關單據，每學期向社員公佈，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。

三、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。

捌、校內、校外社團活動辦理

一、各社團利用每週聯課活動時間實施，每學期第一次活動召開社員大會後，即應將課程進度表送交活動組備查，並應確實依進度安排教學活動。

二、社團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利用早自習及上課時間活動。各社團並應確實考核，同學不得有借社團公假逃避班級值日生、打掃工作或考試之情事，一經查知除取消公假外並依校規議處。

三、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，如學術研究、康樂、服務、技能、體能、運動等。

四、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，除有必要經學校核准外，不得借用校外場地，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。

五、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向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及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。

六、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，非經學校主管單位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演講時，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。

七、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。

八、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報請活動組由學校備文。

九、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，須填寫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，社團負責人（社長）於每次活動後送活動組核章。

十、舉辦各項活動，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，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應特別注意，服務工作尤須周到。

十一、未經核准之社團，或未依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，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。

十二、若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，視同自行解散。

十三、社團借用學校場地，事前應向有關單位洽借，用後必須負責清掃，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門窗及電燈、電源。

十四、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，向相關單位登記核准者始可借用，用畢即應歸還。

玖、社團公告

一、社團出版物或印刷文件時（包括節目單、說明書、簡報等）於複印前一週均應檢同原稿送請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印。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老師輔導出刊。印刷文件印竣後，則應檢送活動組，以資備查，經審查內容無誤方能分發。

二、社團之公告、海報事前應送課外活動組核章，用圖釘或透明膠帶張貼於規定地點，逾時即應取下。

三、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、公告、啟事及海報等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（一）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

（二）違反國策之言論

（三）批評師長之言論

（四）對同學做人身攻擊

四、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時，應切實負責編校，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。

五、學務處視事實需要，召開社團負責人聯誼會〈簡稱社聯會〉，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，並聯繫各社團，未經請假，不得缺席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拾、社團辦公室及上課教室之管理

- 一、各社團依需求可由活動組安排社團辦公室供社團處理社團事務，安排教室供社團活動上課使用。
- 二、社團辦公室請每日排定值勤人員負責環境整潔之打掃與維護，活動組定期考核，成績列入期末社團評鑑，優良者加分，劣者扣分。聯課活動下課後各社團應負責活動場地之復原與整潔維護，未善後之社團依規定扣分。
- 三、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 至 13 時，下午 4 時 10 分至晚間 5 時，上課及午休時間須依規定申請使用，除此禁止同學逗留，並請各社團妥善關鎖門窗。
- 四、社團辦公室請妥善維護，禁止從事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或活動。
- 五、各社團若有嚴重違反前項規定，取銷該社團該學期使用社團辦公室之權利。

拾壹、成果發表

- 一、第一學期初由學務處辦理社團簡介作為招收社員之宣導。
- 二、第二學期末由學務處規劃協調各社團動態或靜態之成果發表。

拾貳、獎勵與懲處

- 一、社團或有關人員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，得給與團體或個人適當鼓勵。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三)增進校譽，樹立優良校風者。
 - (四)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等。
 - (五)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六)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。
- 二、社團或相關人員，具有下列不當事實者得給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罰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予停止活動或解散。
 - (一)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。
 - (三)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。
 - (四)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。
 - (五)發表不當言論、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。

(六)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。

拾參、社團輔導與評鑑

一、輔導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。

二、輔導原則：

(一)輔導各社團健全發展，鼓勵同學在課餘適度參與社團活動。

(二)提供各社團適宜之活動場地，並要求善盡管理與維護之責。

(三)加強日常生活常規之輔導，使社團成為本校進步之動力、助力。

三、社團評鑑：各社團每學年期末繳交社團評鑑資料，由社團評鑑小組評鑑，有關規定詳見「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」。

拾肆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，補充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